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09



日期: 2019.9.23

建设项目名称	纺织服装、服饰类项目(二)		座落位置	古河镇古河居委会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见附图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		
		用地面积	3782.70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3	建设	容积率	$1.5 \leq R \leq 2.0$		8	公 共 设 施				
		建筑密度	$\geq 45\%$		9	景观要求				
		绿地率	$\leq 15\%$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 3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 4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$\leq 7\%$ 5.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	
	控制	停车位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	
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	现状图	●	
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总平面图	●			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管线综合图	●	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其他						
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		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					